

# 桃園市立中壢商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壢高商圖書館一樓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全體家長會常務委員

四、缺席人員：王君豪(因公請假)

五、列席人員：副總幹事 程思微 女士、財務委員 張志瑛 女士

六、主席：會長 錢秋鳳 女士 記錄：呂依庭 組長 司儀：游舜翔 總幹事

七、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常務委員出席及呂組長協助記錄。

八、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常委會議提案共有 8 個案由，全員審閱後無新增刪除，照案通過。

因本次會議為首次開議 由主席 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第 17 條 宣讀本次會議之權利及任務。

九、討論提案：

- (1)案由：修正本會家長會組職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請通過案。【提案人：錢秋鳳】  
說明：依據市府來令府法濟第 1080000126 號函，如附件一，敬請決議。  
決議：1. 經表決全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家長代表大會核備。
- (2)案由：新增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草案，請通過案。【提案人：錢秋鳳】  
說明：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項，如附件二，敬請決議。  
決議：1. 經表決全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家長代表大會核備。
- (3)案由：修正本會家長會組職章程全文含大綱及細則，請通過案。【提案人：錢秋鳳】  
說明：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案，如附件三，敬請決議。  
決議：1. 經表決全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市府及家長代表大會核備。
- (4)案由：承前 1-3 案，總幹事及監察委員調整改敘一案，請通過案。【提案人：錢秋鳳】  
說明：原任總幹事學務處王建岳主任，依據前項章程之規定，調整改敘，敬請決議。  
決議：1. 推任 游舜翔委員為本會 108 學年總幹事。原兼任監察委員一職，調整改敘。  
2. 推任 徐維鴻委員為本會 108 學年監察委員。  
3. 本案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市府及家長代表大會核備。
- (5)案由：108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活動經費撥補一案，請通過案。【提案人：錢秋鳳】  
說明：依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擬由本會撥補經費五萬元整。  
決議：1. 照案通過。餘額回存本會捐款帳戶，並送交家長委員會核備。
- (6)案由：因特教生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特教組助教員明顯不足一案，敬請討論。【提案人：范文俊】  
說明：本校特教生有 151 位(含進修)，但助教員人數明顯不足，請討論案。  
決議：1. 請徐維鴻副會長先向校方特教組了解後，協助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請協助。
- (7)案由：家長會會費收支明細暨捐款收支明細表一案，敬請通過。【提案人：張志瑛】  
說明：如附件四，呈請家長委員會前收支日期應審議，並報請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收支日期應更新於報請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前。

(8)案由：本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請通過案。 【提案人：游舜翔】

說明：衡量校方忙碌12月初承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建議延至12月中旬。

決議：照案通過。日期：108年12月19日(四)當日請敬備餐點

時間：下午18:00整

地點：假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協請 慧敏老師發函開會通知(內附件議程及提案書)予全體委員及校方處室出席調查。

#### 十、臨時動議：

主席：適逢總統選舉期間，本會秉持行政中立之原則，提醒各位勿於本會相關群組內傳播相關選舉人物之訊息，歸還校園清淨本質，專注家長會之任務家長關心之議題。

邱瑞枝副會長：建議學校改進游泳池相關事項，環境衛生不佳及溫水設備問題。

主席：此案轉呈委員會臨時動議，協請總務處於委員會內說明。

黃文生副會長：得知本屆高三畢業生並不辦理畢業紀念冊，這是值得紀念的，是否是學生經費不足？

主席：此案轉呈委員會臨時動議，此案協請學務處於委員會內說明。

#### 十一、自由發言：

主席：感謝圖書館梁主任熱情協助本次會議場地，學校的博雅圖書館真的很美，歡迎各位常委有空可以到圖書館內來參觀孩子們最喜愛駐足的地方。

主席：為使未來家長會更具法治精神，特聘田俊賢律師義務為本家長會法律顧問。

總幹事：特別感謝由楊甘旭老師帶領特教學生至圖書館，送上由會長訂製校內特教組學生精緻烘培的愛心餅乾，贈予各人員特地撥空辛勞出席。

#### 十二、散會： 由主席宣布散會

